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3]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1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兴宁市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3〕380 号）、《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兴宁市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兴市府报〔2023〕24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兴宁市径南镇官亭村务坑第九经济合作社、官亭村务坑第十经济合作社、官亭村圩下第六济合作社、官亭经济联合社，坭陂镇官陂村角二经济合作社、官陂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合湖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宁中镇石岭村天成和经济合作社、土坑村三一经济合作社、新塘村塘背经济合作社、新塘村角龙经济合作社、新塘村彭丰经济合作社、新塘村彭屋经济合作社、蕉塘村兴光经

济合作社、蔗塘村圳背经济合作社，水口镇光夏村虎形经济合作社、光夏村寨上经济合作社、宋声村老寨经济合作社、宋声村石塘经济合作社，新陂镇福丰村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新金村陂一经济合作社、新金村陂二经济合作社，叶塘镇彭陂村中心围经济合作社、彭陂村巷口经济合作社、彭陂经济联合社、汤湖村焕兴经济合作社、汤湖村上当经济合作社、汤湖村私老经济合作社、汤湖村吉湖经济合作社、汤湖村胜公经济合作社、汤湖村坑尾经济合作社，岳桥村十字路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7.6214 公顷(耕地 2.1831 公顷、园地 1.6694 公顷、林地 3.31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56 公顷)、未利用地共 6.24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共 0.0209 公顷，以上合计 13.8921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使用兴宁市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1133 公顷（园地 0.11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14.0054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12104787), 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